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  
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17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g)* WTSA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h)* WTSA有关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故响应团队（CIRT），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的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i)* 本届大会有关重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创建CIRT并开展相互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j)*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第6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k)* ITU-D职权范围内的第六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21）的相关意见；

*l)*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高尚原则、意图和目标；

*m)* 国际电联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牵头推进方；

*n)* WSIS《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o)* 现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

*p)* 在上个研究周期中，ITU-D有关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课题通过许多成员协作形成了多份报告，其中包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课程材料（如，各国经验汇编、公有 – 私营部门伙伴关系（PPP）最佳做法、组建CIRT的最佳做法及课程材料、CIRT管理框架的最佳做法等）；

*q)* 国际电联秘书长根据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的要求以及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CIR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成立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高级别专家组主席的报告；

*r)*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22年会议期间批准了国际电联在其工作中使用GCA的导则；

*s)*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使用ICT的安全性，

考虑到

*a)* 电信/ICT作为促进和平、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以及强化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好治理和法制等方面有效工具的作用，以及有必要应对这些因滥用此技术而导致的层出不穷的挑战和威胁（包括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亦见《突尼斯承诺》第15段）；

*b)*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而且各国政府需要与发挥不同作用的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在国家层面制定有关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必要立法，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

*c)* 联合国大会（UNGA）第64/211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在其认为适当时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愿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d)* 各成员国需以“有关在国家层面实现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各国开展网络安全工作基本要素的报告”为指导，围绕国家规划、PPP、有效的法律基础、突发事件管理、跟踪、预警、响应和恢复能力以及增进了解的文化来制定国家网络安全计划；

*e)* 给电信/ICT系统用户带来显著且日益增多损失的世界上愈演愈烈的网络犯罪问题和有意破坏，无一例外地给全世界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敲响警钟；

*f)* 通过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原因，考虑到了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和《突尼斯议程》第108段所参照的各行动方面，其中包括“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

*g)* 国际电联开展的的多项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电信发展局为履行作为落实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推进方的职责而协调的那些活动的成果；

*h)* 社会各行各业的各种组织密切协作，增强电信/ICT的网络安全；

*i)* 这样一个事实：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在全球层面的互连互通意味着，一国基础设施安全水准低下会导致其它国家更易受害和面临更大风险；

*j)* 国家、区域性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各自职责酌情向各成员国提供各种信息、材料、最佳做法和财政资源；

*k)* 国际电联的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l)* 网络安全已成为国际层面有关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ITU-D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继续为在这些工作中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作出贡献，

认识到

*a)* 为确保电信/ICT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保护免受网络威胁和网络犯罪影响和抵制垃圾信息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突尼斯议程》第42段）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合国大会第68/167号决议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须在网上受到保护，其中包括隐私权”；

*c)* 有必要采取法律规定的各种行动和预防措施，打击《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所提到的与电信/ICT的滥用有关的内容（《突尼斯议程》第43段），有必要打击电信/ICT网络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并遵照有关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的第81执行段落形成的联大第60/1号决议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强调电信/ICT网络安全性、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电信/ICT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突尼斯议程》第45段），同时无论是通过立法、实施协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突尼斯议程》第46段）；

*d)* 如果电信/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则有效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而且亦需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合作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e)* 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而且有必要强化工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其免受这类技术的影响，并维护他们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同时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f)*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各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g)*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

*h)*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对电信/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加深了解，以及对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各种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加深了解，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条件是电信/ICT的安全使用，正如峰会成果落实中所体现的；

*i)* 垃圾信息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不同区域有不同的特性，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法来应对；

*j)* 有必要如《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呼吁的，有效解决垃圾信息所带来的巨大问题，同时还要重点解决垃圾信息、网络犯罪、病毒、蠕虫病毒和拒绝服务等攻击问题；

*k)* 在ITU-D内需要开展有效协调，

注意到

*a)* 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和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在各种电信/ICT安全问题上持续开展的工作；

*b)*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严峻问题并将继续构成一种威胁，而且旨在打击垃圾信息（尤其是犯罪性垃圾信息）的网络安全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研究解决；

*c)*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间的合作与协作有助于培育并维护网络安全文化，

做出决议

1 在考虑到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情况下，继续将网络安全视为国际电联优先工作之一，并继续在所主管的核心工作领域进行研究，通过提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确定最佳做法、提供有关实施技术措施的协助和开发有益于网络安全文化的适用工具和培训教材，解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问题；

2 加强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并交流有关国际电联主管工作领域内网络安全（包括网络复原力）相关举措方面的信息，同时顾及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连续且反复的进程，从开始就构建到产品中并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用户可使用、可了解的进程；

2 继续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考虑到成员的贡献，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举办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会议，讨论强化网络安全的途径和手段；

3 根据明确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与电信/ICT使用相关的需求（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业务和技术以及保护儿童和青年及任何弱势人群的需求），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就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开展研究；

4 考虑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的结果，以指导BDT网络安全相关举措，特别是考虑到通过GCI进程确定的差距；

5 改变GCI结果的呈现方式，按等级而不是按个别排名来对各国进行陈述，以便更准确地反映成员国网络安全的发展情况；

6 根据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为支持这些国家发展网络安全能力和技能确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将其编入文件；

7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强化网络安全合作机制的举措，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8 与TSB主任合作，向发展中国家传播由ITU-T制定的有关网络安全的导则、建议、技术报告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9 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为其提供指导和最佳做法，以帮其克服由新的和新兴技术引发的网络安全和垃圾信息方面的挑战；

10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就绪水平，以便确保其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能够有一高的和有效的网络安全水平（包括网络恢复能力），包括举办讲习班和开展培训，以促进“网络卫生”；

11 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以便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出快速响应，包括促进感兴趣的主管部门之间自愿共享信息，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和加强网络复原力，同时酌情顾及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

12 结合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的工作，向各成员国收集并分享各国电信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制定和/或落实的有关法规、政策和其他方法的信息；

13 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协作，促进相关ITU-D研究组审议网络安全相关的研究工作；

14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的活动，在GCA框架内培训、教育和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

15 通过加强共享有关供成员国审议的、网络安全问题的最新信息和最佳做法，为各成员国提供协助；

16 与TSB主任协作，在关于组织和技术措施的GCA支柱框架内，通过举办讲习班、研讨会或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其能力发展；

17 向下届WTDC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成果；

18 继续就改进GCI进程与成员国协商，包括讨论方法、结构、权重和课题，并酌情利用专家组，同时考虑到财务影响，

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等各局主任进行协调

1 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MoU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分析这些合作的状况和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的适用情况，以加强网络安全，应对网络威胁，以利于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2 支持区域性和全球性网络安全举措，而且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3 继续调动国际电联在发展方面的专门知识，以期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相关机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顾及不同机构的具体职权和专门知识领域，同时需要注意避免在各组织之间以及在各局或总秘书处之间出现重复工作，

请秘书长

1 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2 酌情向随后的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2 认识到网络安全及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工作是重中之重，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为提高电信/ICT使用信心和增强安全性做出贡献；

3 鼓励服务提供商针对已识别风险进行自我保护，同时努力确保所提供业务的延续性并通知违背安全要求的情况；

4 为加强保护网络安全性和复原力的方案，在国家层面开展相互协作；

5 向国际电联通报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区域或国际实体和机构之间现行的双边合作框架，

请各成员国

1 密切协作，以便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解决当前和未来与网络安全和垃圾信息有关的问题；

2 制定适当框架，以便对重大事件做出迅速响应，提出防范、缓解和恢复此类事件的行动计划；

3 在国家层面制定战略，培育能力，确保对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中包括改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恢复能力；

4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